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陶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8,265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陶金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1.7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，(民國14年08月0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.5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付本

01 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
02 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
03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
04 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
05 定書第十六條)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
06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(四)
07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09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0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1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
12 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債務人對前
13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8月0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
14 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
15 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
16 餘欠借款本金178,26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